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斗小字第271號

03 原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王花蘭

06 訴訟代理人 李智銘

07 被 告 林翰照
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4年度易字第586號、第605號），  
10 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4年度附民字  
11 第459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  
12 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,1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9日  
15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6 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18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21 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23 書記官 蔡政軒